

广商基建

反映基建动态 宣传政策法规 服务学校发展

广东商学院基建处编印

2010年9月3日
星期五
2010年第1期
(总第1期)

顾问:袁新满
主编:陈廷根
编委:冯东海
姚丽娜
马亦农
苏鹏
王献军

网址: http://jic.gdcc.edu.cn/

国家教育部关于财经政法院校校舍指标参考数据

序号	校舍名称	生均面积指标(m ² /生)	备注
1	教室	2.28	
2	图书馆	1.77	
3	实验室	0.76	研究生补助指标0.2 m ² /生
4	风雨操场	0.34	
5	核行政用房	0.83	
6	系行政用房	1.17	
7	会堂	0.24	
8	学生宿舍	6.50	研究生指标为10.5 m ² /生
9	学生食堂	1.30	

我校基本建设工作基础数据

目前,我校基本建设工作基础数据如下:

1. 校园占地面积 74047平方米,原化校10308平方米,三水校区76762平方米。
2. 校舍总建筑面积 全校总占地面积2383亩,其中校本部700亩(北校园373亩,南校园281亩,原化校46亩),三水校区1683亩。
3. 教学、实验和行政用房总建筑面积 目前415498平方米,其中校本部185763(南校园163563平方米、原化校22200平方米),三水校区229735平方米。
4. 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 目前205598平方米,其中校本部84960平方米(南校园76960,原化校8000平方米),三水校区120638平方米;全校学生宿舍总床位数23289个,其中校本部总床位数10701个(属学校产权7513个,属赤沙产权3188个),三水校区总床位数12588个。
5. 体育场地面积 目前71675平方米,其中校本部30685平方米,三水校区41000平方米。

施工现场指程 程书记王



王华校长

8月25日上午,学校党委书记程颺、校长王华亲临施工现场考察指导工作。程书记、王校长先后深入考察了原化校校园整治工程、第29栋学生公寓地质勘探工程、第17—19栋学生宿舍外墙翻新工程和北校园道路管网施工现场,听取了基建处陈廷根

处长的情况汇报。程书记、王校长在充分肯定基建处取得的成绩的同时,特别对北校园建设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一是加快北校园建设进度,特别是道路及管网、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工程需尽快完成,为亚运会结束后立即开工的各单体建设工程创造条件;二是做好各单体工

王华校长亲临三水校区检查基建项目进展情况

8月3日,校长王华在副校长袁新满等陪同下亲临三水校区,对暑假期间开展的基建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和指导。王校长在充分肯定基建处工作成绩同时,对三水校区在建项目工作提出了以下具体要求:

- 一、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第一教学楼修缮工
- 二、在技术许可前提下,考虑加宽图书馆连接第一教学楼间的拱桥宽度,以保证该拱桥能安全疏导人流,为同学们创造更便利、更安全的通行条件。
- 三、做好行政综合楼周边道路及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

程的进度。程书记和王校长鼓励基建处同志立足干劲,全力以赴加快北校园的建设进度,争取用2—3年的时间基本建成北校园,实现广商人多年的夙愿。(综合科)

图片新闻



开学前夕,程颺书记、袁新满副校长带领基建、后勤、资产、保卫等部门检查校园整治工程。

省发改委批准北校园建设项目总投资达9.46亿元

2010年8月16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商学院北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再批复》(粤发改社[2010]749号)同意我校调整北校园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实验楼、图书馆、餐旅教学实验大楼、研究生楼、行政办公楼、体育综合馆及田径运动场等,总投资为9.46亿元,建设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和学校自筹解决,项目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计划科)

创刊词

金秋时节,硕果累累,《广商基建》经过认真筹备,与大家见面了。一所高校的基本建设成果,是该校办学的最基本条,也是办学实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校基建工作,让全校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工程政策法律法规和校园规划与建设情况,校党委和行政决定由基建处负责编印《广商基建》,计划每月一期,开设“校园基建最新动态”、“国家基建工程政策法规”、“基建工程政策”、“基建工程动态”、“基建工程知识”、“基建工程经验”、“基建工程问题”、“基建工程问答”等栏目,旨在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和质量,使《广商基建》越办越好,把广商校园建设的更加优美,为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创造良好环境。

程颺书记到三水校区视察基建工作 要求加快教师公寓建设进度



9月2日,程颺书记在袁新满副校长的陪同下,带领基建处及三水校区管委会负责同志,检查指导基建处暑假期间完成的三水校区基建项目情况;对拟规划建设第三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污水处理等项目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程书记对基建处同志在考察拟建教师公寓现场时,程书记要求基建处同志尽快完成校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加快立项报批等前期工作,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进度,争取这一惠及广大教职员工的建设成果尽早实现。(综合科)

简讯

为加快推进三水校区教师公寓建设工作,8月13日基建处全体工作人员来到三水校区,实地考察、论证三水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平均值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性价比法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一)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招标人投标价格的平均值下浮一定的百分比[0%~3%];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细微偏差所折算价格的总价;

(三)经评审的性价比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性价比最高,性价比为投标人综合得分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之比;

(四)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用户需求和技求,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综合诚信评价得分的分值权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平均值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商务综合诚信法、性价比法。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可选用综合评估法,其他建设工程应采用除综合评估法外的其余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的技术要求和施工难度,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综合诚信评价得分的分值权重;

(二)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招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一定的百分比[0%~3%];

(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细微偏差所折算价格的总价;

(四)商务综合诚信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着重体现对项目总监和管理班子的择优,可以采用项目总监和管理班子书面和口头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方案排名最前;

(三)方案诚信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综合体现对项目总监和管理班子的择优以及综合诚信评价。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平均值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商务综合诚信法、性价比法。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可选用综合评估法,其他建设工程应采用除综合评估法外的其余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的技术要求和施工难度,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综合诚信评价得分的分值权重;

(二)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招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一定的百分比[0%~3%];

(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细微偏差所折算价格的总价;

(四)商务综合诚信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着重体现对项目总监和管理班子的择优,可以采用项目总监和管理班子书面和口头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市辖区内市、区财政性投资超过50%的施工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政府设立的建设工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做

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综合诚信评价得分的分值权重;

(五)性价比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性价比最高,性价比为投标人综合得分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之比。

第三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两人以上(含两人)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修正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

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缺乏竞争性,或者认为投标人涉嫌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或者按招标文件评标将严重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可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规定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曾在本工程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工程投标或者承接工程。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通过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和评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况。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情况应当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名次、投标价及投标修正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招标人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还应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得分。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况应当包括被认定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不合格事实及认定不合格所依据的评标标准。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调整后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财政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2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现规律性变化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九)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十)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标文件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十一)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有效期内发现前款所列情形,经法定程序认定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应当作出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两人以上(含两人)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修正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

我校近期基建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一、北校园基建工作情况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二、南校园基建工作情况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三、三水校区基建工作情况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四、三水校区教师公寓建设情况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五、三水校区教师公寓建设情况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分摘录)

(市城乡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监察局联合发文 穗建筑[2010]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完善有形建筑市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市管、区管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依法必须招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六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招标资格审查包括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应当实行资格后审制度,但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可采用资格预审制度,其中大型公共工程的招标人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可采用预选承包商制度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公开招标工程,招标人不得采用集中组织答疑、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等方式在接收投标文件前收集投标人的信息。

第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工程,当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不少于5名且不超过12名时,取全部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当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12名时,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正式投标人:

(一)取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二)从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2名为正式投标人;

(三)招标人根据对投标人

的业主综合评价(不高于20%)和建筑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不低于80%)择优确定不少于12名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一个项目的二个或二个以上标段同时招标的,招标人应明确划分标段,针对具体标段制定确定正式投标人的办法。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事先明确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选取正式投标人的,应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施工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明确,易于判断。

除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实施预选承包商制度的招标项目外,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专职安全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工程业绩五个方面。除按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外,招标人不得设置工程业绩要求。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具备在广州地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低一级资质能承接的工程;对于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对于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工程,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可设置招标人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可采用预选承包商制度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通过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公示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禁止以下列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它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在资格条件中提出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外的其他人员要求,或对项目负责人提出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资格以外要求的;

(三)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不允许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总公司及其下属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

(五)将不同类型的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的;

(六)在资格预审阶段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企业;

(七)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设立其他资格条件;

(八)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第四章 招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按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编制或者经备案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款”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二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四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六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七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二十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

第三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

方式为: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截止投标报名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不再设报名环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国家对发布招标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超过50%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有关规范、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量。

第二十一条 施工招标工程应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编制资格的单位编制。应具具备不少于2名在本企业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者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税金和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工程,不得干预总承包商的合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四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按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鼓励使用循环经济产品。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应急工程的招标活动,招标人可选择采用简易招标程序:

(一)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

(二)采用施工图包干招标,与中标人签订总价合同;

(三)将零星工程采用批量招标方式进行一次性集中招标。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货物招标采用平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性价比法或综合评价法。

下转第四版

我校未来三年(2010~2012)主要基建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平方米)	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时间(年月)	备注
一、北校园基建项目					
1	道路及管网		1500	2010.3-2011.3	竣工
2	配电扩容	14600KVA	3300	2010.12-2010.5	即将施工招标
3	黄埔涌国际会展中心(北校园)	长约330米(含引桥)	3000	2011	由广州市政完成
4	教学实验楼	32000	8000	2010.12-2011.10	含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
5	研究生楼	24000	6000	2011.2-2012.3	含教师办公用房
6	图书馆	32000	11000	2011.4-2011.3	含各类控制系统用房
7	综合楼	13860	7000	2011.4-2012.4	功能包括体育教学、比赛、会议、演出等
8	行政楼	30000	9500	2011.4-2013.3	含一层地下室
9	国经逸动场及人桥设施	20000	7500	2011.5-2012.5	含一层地下人防设施1.8万平方米
10	教学实验楼	42000	12600	2012.5-2014.3	该楼体量较大,工期较长
11	北门及城北等绿地设施		500	2012.7-2013.3	包括大门、围墙、绿化、园林道路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平方米)	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时间(年月)	备注
二、南校园基建项目					
1	第29栋学生宿舍	24000	5000	2011.1-2011.8	原仲景园位置
2	第30栋学生宿舍	35000	7700	2011.8-2012.8	原化校足球场位置
3	第32-35栋学生宿舍	30000	6500	2012.8-2013.8	原化校饭堂篮球场位置
4	原北校校外电改造		500	2011.7-2011.8	原配电不足需扩容
5	原北校校园整治		90	2010.9	校园环境整治
6	学生食堂改造		500	2011.7-2011.8	含土建改造和厨房
三、三水校区基建项目					
1	学生活动中心(三教)	13000	3000	2011.3-2011.9	共六层,作学生活动和教室用
2	北区道路及管网		1000	2011.3-2011.7	教师公寓区配套设施
3	教师公寓	130000	28600	2011.6-2013.6	正在进行详细规划和前期立项工作
4	图书馆旁拱桥	桥宽5.6米	90	2010.7-2010.8	施工中
5	行政楼周边道路及绿化	1400	43	2010.7-2010.8	已完成
6	教工网球场		90	2010.10-2010.12	竞赛场所设施
7	军训营地		120	2011.10-2011.12	竞赛场所设施
8	培训营地		100	2011.10-2011.12	竞赛场所设施

注:表中所有项目规模、投资计划与建设时间只是初步估算,准确数据以实为准。